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4771号 镇江四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卓耀玻璃有限公司诉镇江四和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477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4231.16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1269元；3、判决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15600元：4、判决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史友军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